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防疫須知※※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8255 (820)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1-1

出席證號碼：

820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二十二號地下一樓會議室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須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委託書人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案。
 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修訂「公司章程」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7.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8. 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事證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820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變更或更正欄	電話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820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號	帳(7位)號	原留印鑑

一、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D122-Z820-2102

正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服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印本乙份，以免影響實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 電話：(02)2586-5859

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說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等相關規定，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擬請授權董事長訂定。
- 二、有關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詳議事手冊。
- 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主要說明事項如下：

1.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單位總數為3,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3,000,000股。
2.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75%為認股價格。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兩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3. 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1)以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 (2)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含未來可能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定後，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提報

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 (3)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截至111年3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91,457,000股，預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3.28%，對股東權益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另暫以111年2月收市平均價226.27元計算，設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自發行日起六年總計新台幣169,710仟元，費用化金額自發行日起六年總計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1.86元。
 - (2)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 四、本案若於向主管機關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要求須修訂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依要求先行修訂之，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
- 五、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如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其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二十二號地下一樓會議室，召開111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二)承認事項：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三)選舉事項：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案。(四)討論事項：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2. 修訂「公司章程」案。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5. 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五)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365,828,000元，每股配發4元。
- 三、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四、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名額為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 | |
|-----------------------|------------------------|
| 1. 盧明光 | 4.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秀蘭 |
| 2. 姚宏梁 | 5. 旭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素梅 |
| 3.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豪 | 6. 吳憲忠 |

- | |
|--------|
| 1. 劉忠賢 |
| 2. 鄭正元 |
| 3. 張淑梅 |

如欲查詢上述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 六、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其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 七、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八、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4月2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十、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十一、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4月27日至111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二、本公司如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